

#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4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94.10.12  
臺北市府(96)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二七九五二00號令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03.7.24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8.26 修訂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9.1.20 修訂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0.1.20 修訂

壹、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臺北市訂頒「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之。

貳、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參、根據本要點獎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 |           |           |
|-----------|-----------|
| 1 動機與目的。  | 7 年級之高低。  |
| 2 態度與手段。  | 8 智商之高低。  |
| 3 平時之表現。  | 9 行為之影響。  |
| 4 初犯或累犯。  | 10 家庭之因素。 |
| 5 行為後之表現。 | 11 身心之狀況。 |
| 6 年齡之長幼。  |           |

二、獎懲原則：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              |                  |
|--------------|------------------|
| 1 獎勵多於懲罰。    | 4 適當獎勵，從輕懲罰。     |
| 2 輔導與懲罰並施。   | 5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 |
| 3 公開獎勵、秘密懲罰。 |                  |

肆、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

- |        |         |
|--------|---------|
| 1 嘉勉。  | 5 特別獎勵： |
| 2 嘉獎。  | 獎品。     |
| 3 記小功。 | 獎狀。     |
| 4 記大功。 | 榮譽獎章。   |

二、懲罰：

- |       |        |
|-------|--------|
| 1 訓誡。 | 5 特別處置 |
| 2 警告  | 帶回管教   |
| 3 記小過 |        |
| 4 記大過 |        |

伍、獎勵規定

一、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記錄。

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拾物不昧者。

- (五)、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六)、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七)、自動為公服務者。
- (八)、勸導同學向上者。
- (九)、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三)、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四)、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三、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愛校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二)、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四、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五、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 陸、懲處規定

- 一、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和

糾正，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輔導措施：

- (一)、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適當調整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教育措施。
- (四)、輔導教育學生反省道歉。
- (五)、其他適當輔導教育措施。

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上課或集會不遵守課堂或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經常未攜帶學用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無故不聽從師長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三)、不按時繳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四)、言行舉止(含網路言論)輕浮者如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者。
- (五)、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 (六)、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七)、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侵犯他人隱私等者。
- (八)、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九)、行為不當致他人受傷情節輕微者。

三、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情節較重者。
- (四)、攜帶或閱讀限制級書刊或圖片者。
- (五)、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 (六)、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七)、不假離校外者。
- (八)、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九)、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無故不服從師長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一)、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 (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性平事件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四)、言行舉止(含網路言論)如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經糾正不聽者。
- (十五)、學生放學後，言行涉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陳情或相關機關登記並通報學校者。

四、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 (二)、污蔑師長已涉「公然侮辱」或「誹謗」者。
- (三)、偷竊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五)、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含被接送同學)經查屬實者。
- (六)、飲酒、賭博、抽菸(包含電子菸等)、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毒品者。
- (七)、攜帶違禁物品(菸、電子菸、酒、刀械、槍砲彈藥、毒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八)、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九)、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不正當場所者。
- (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一)、學生放學後，言行涉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陳情或相關機關登記並通報學校，情節嚴重者。

五、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 (一)、在校期間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 (二)、有違反懲處規定第四條等(一)、(二)、(三)、(四)、(六)、(七)、(十)等款規定情事之一而情節嚴重者。

六、前項特別處置應經「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方式執行處理之。

- (一)、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 (三)、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輔導老師或導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柒、所有獎懲應知會輔導室及導師簽注意見後，核定公佈。嘉獎、警告會知導師。小過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通知家長。大過、特別獎勵、特別處置等重大獎懲應經「獎懲委員會」通過，簽報校長後核定。

- (一)、獎懲會置委員七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1、行政代表二人，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2、教師代表二人。3、家長會代表二人。4、學生代表一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期為一年。第四款委員得依獎懲事項之需要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並應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二)、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之同意行之。
- (三)、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應秉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四)、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 (五)、獎懲會作成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以書面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救濟方式，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獎懲會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決議維持原獎懲措施或作成其他獎懲措施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學生權益受損者，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捌、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一)、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二

人、家長會代表二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一人；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三)、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五)、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I、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II、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III、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IV、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V、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VI、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六)、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玖、其他特殊規範依相關辦法辦理。

拾、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折合相抵之。

拾壹、學生受懲處處分後，須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

拾貳、學生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成績報告單通知家長。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並應即時陳報本市教育局。

拾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施行。